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5180号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仙鹤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仙鹤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斯



报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219.00 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78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98.00 万元（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8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9]517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122,552	90,000	常山县发改局常发改备[2014]31 号《常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
合计	157,552	125,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22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注]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122,552	24,222.75	19.77	24,22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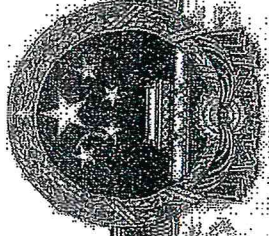
注: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投入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X (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
了解更多
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2019]15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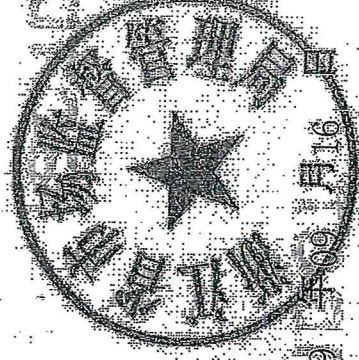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JD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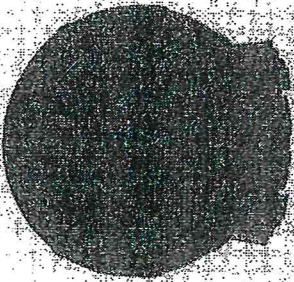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SCJDGL

JDGL

2019年09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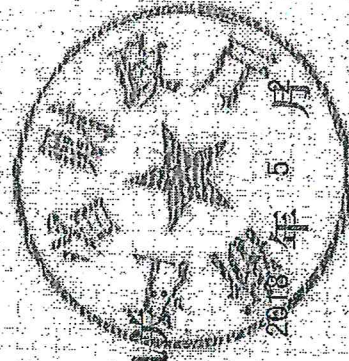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卷20191518号注册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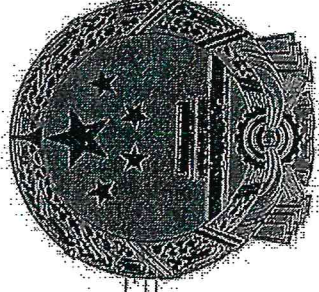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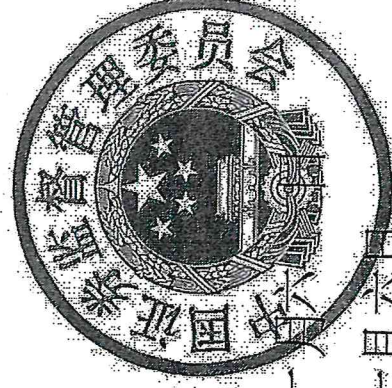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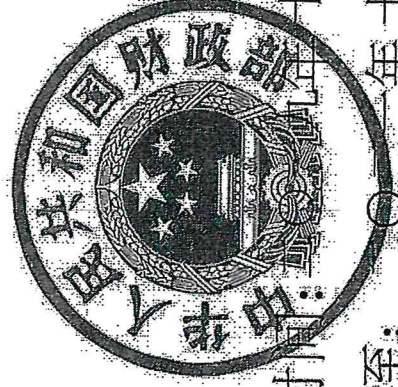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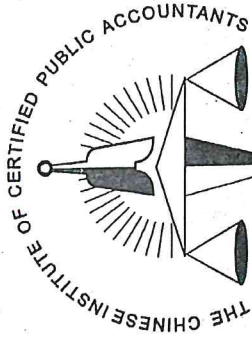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参[2019]118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严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209040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01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10 01 日



姓名: 何新雯
 Full name: 何新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1
 Date of birth: 1987-07-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0282198707011124
 Identity card No.: 30282198707011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1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91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ly 03 /m 28 /d



2017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